

#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教〔2018〕33号

---

##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大学 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南京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8年6月23日

# 南京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江苏省普通高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管理办法》、《南京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及《南京工业大学学籍管理规定》等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本细则。

**第一条** 学生在弹性学制年限内，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士学位：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
- (二) 具有毕业资格；
- (三) 必修课程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00；
- (四) 达到相应的外语水平；
- (五) 经学士学位评定专委会认定的其他条件。

对于已毕业或者结业的学生，自毕业或者结业之日起一年内，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一次学士学位。

**第二条** 学生在入学后至申请学位前，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治安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二) 受记过以上处分，且未解除的；
- (三) 查实有学术剽窃、学术造假行为的；
- (四)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应授予学位的。

**第三条** 申请学位外语水平成绩要求：

(一) 一般要求

- 1、外语类专业学生的国家专业四级或者八级成绩不低于 60 分；
- 2、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雅思成绩不低于 5.5 分；
- 3、其它专业学生的 CET4 成绩不低于 425 分。

(二) 对于以下情况，外语水平成绩要求可适当放宽：

- 1、必修课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0 的：中外合作办学专业雅思成绩不低于 5.0 分，其他专业的 CET4 成绩不低于 390 分，外语类专业学生的国家专业四级或者八级成绩不低于 55 分；
- 2、经学士学位评定专委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三) 对于以下情况，经校学士学位评定专委会认定，可免于外语水平成绩要求：

- 1、已获得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的；
- 2、获得国际、国家重大奖项的；
- 3、取得学术、创业、创新重大成果的；
- 4、民族语言非汉语的少数民族学生获得普通话等级考试 (PSC) 二级乙等及以上证书的；
- 5、非中外合作办学学生雅思不低于 6.0 分，或托福不低于 80 分的。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具有南京工业大学双学士学位申请资格：

- (一) 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授予资格；

(二)完成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毕业设计(论文)和其它教学环节,获得双学位专业总学分不低于30学分;

(三)双学位课程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2.00。

**第五条** 凡校外优秀应届毕业生修满我校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程30学分、并通过我校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者,可向我校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由学生所在学校按照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将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我校教学事务部,由教学事务部委托相关学院,对专业培养方案、课程建设情况及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提交校学士学位评定专委会。学士学位评定专委会审核后,提出建议名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六条** 工作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向所在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学位申请;

(二)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将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送教学事务部;

(三)教学事务部复审学士学位资格材料,并将复审结果提交校学士学位评定专委会。校学士学位评定专委会审核后,提出建议名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七条** 严格执行国家高等教育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规定。纸质证书发证时间以发放的实际时间为准,证书电子注

册时间按上级教育管理部门证书电子注册有关规定填写。凡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或弄虚作假获得学位者，无论何时发现，不颁发学位证书，已发的予以撤销学位，公告学位证书作废，并报上级教育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经本人申请，学位授予单位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注明原学位证书编号等内容，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本细则自 2015 级学生起执行，《南京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试行）》（南工校教[2015]99号）同时废止。